

证券代码：835450 证券简称：隆源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立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拓宽新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市场竞

争力，加快公司的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600.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6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新能源及环保专用压滤机成套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的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

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新能源及环保专用压滤机成套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

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

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能力、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公司拟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拟定了各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3)《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4)《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6)《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7)《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8)《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9)《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0)《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1)《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2)《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3)《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4)《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北交所的监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基准、战略配售及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

有关的具体事项；

(2) 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保荐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3) 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获准后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一切其他有关股票发行的所需行动；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5)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签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

(7)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8)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搁置；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授权有效期将适当延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6.50 万元、2,657.8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3%、25.30%；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0.31 万元、16,841.61 万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2.87%，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0.1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中的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